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2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对涉及布料及成人服装、纺织机械、冷轧钢板等 199 个 HS 编码的商品，取消监管条件“A”，海关不再实施进口检验监管（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

海关总署

2019年12月26日